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8年4月9日至20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四.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

1. 依照大会第 [72/77](#)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作为一个常设议程项目审议了题为“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的议程项目 6。
2. 德国、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俄罗斯联邦和美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6 下作了发言。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厄瓜多尔代表与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玻利维亚代表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流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3. 小组委员会 4 月 9 日第 957 次会议重新召集了其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由 Bernhard Schmidt-Tedd（德国）担任主席。
4. 在 4 月[...]日第[...]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核可了载于本报告附件一的该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5.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处题为“外层空间法律机制与全球空间治理：目前和未来展望”的关于外空大会+50 优先主题 2 的说明（[A/AC.105/1169](#)）；
 - (b) 加拿大提交的工作文件（[A/AC.105/C.2/L.305](#)），其中载有题为“纪念第一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 50 周年：空间作为可持续发展驱动力”的决议草案；
 - (c) 关于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与外层空间活动有关的国际协定现状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8/CRP.3](#)）；
 - (d) 从捷克收到的对关于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提供的一组问题所作的答复（[A/AC.105/C.2/2018/CRP.12](#)）；



(e)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提交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18/CRP.14)，其中载有关于在题为“外层空间法律机制与全球空间治理：目前和未来展望”的外空大会+50 优先主题 2 第 3 组下指导文件关键要点的拟议纲要；

(f) 从印度尼西亚收到的对关于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提供的一组问题所作的答复 (A/AC.105/C.2/2018/CRP.16)。

6.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如下：

(a)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的条约》有 107 个缔约国，新增 23 个签署国；

(b) 《营救宇宙航行员、送回宇宙航行员和归还发射到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有 96 个缔约国，新增 23 个签署国。有两个国际政府间组织声明其接受《协定》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c) 《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之国际责任公约》有 95 个缔约国，新增 19 个签署国；有三个国际政府间组织声明其接受《公约》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d) 《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有 67 个缔约国，新增 3 个签署国；有三个国际政府间组织声明其接受《公约》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e) 《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有 18 个缔约国，新增 4 个签署国。

7. 小组委员会称赞秘书处每年更外层空间活动相关国际协定的现状；本次更新已在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18/CRP.3 中提供给小组委员会。

8. 小组委员会感谢加拿大努力在闭会期间以富有成果的方式牵头召开非正式会议，以起草题为“纪念第一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 50 周年：空间作为可持续发展驱动力”的决议草案。

9. 有些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外层空间各项条约构成了为开展外层空间活动并增强法律小组委员会作为讨论和商议国际空间法主要机构的有效性创造安全、可靠和可持续环境的主要法律框架。这些代表团欣见遵循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的国家日益增加，并鼓励尚未加入这些条约的国家考虑加入。

10. 有些代表团认为，鉴于包括国家、政府间和非政府实体等空间行动方日益增多，应当努力确保这些空间行动方的行为符合可适用的国际空间法律。

11. 有些代表团认为，促进联合国外层空间各项条约的普遍性是加强外空委及其各小组委员会工作的关键，这些机构的工作应互为补充并密切协调，从而确保提高效率 and 效能。

12. 有些代表团认为，外空委根据外空大会+50 优先主题 2 印发指导文件值得欢迎，该文件应对联合国外层空间五项条约的现状作出评估，并对管辖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机制的有效性展开分析。发表该意见的代表团还认为，载有这类分析的指导文件应成为希望加入这些条约的国家的一个宝贵资源。

13. 据认为，尤其鉴于空间活动继续增加并出现了一些新的空间行动方面需要加强登记实践，并且有必要相应地加强外层空间事务厅按照其任务授权开展卫星登记相关工作的能力。

14. 据认为，由联合国外层空间五项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提交的调查问卷是就国际空间法现状交流看法的一个宝贵工具。又据称，外空委成员国提供的答复在评估进一步完善外层空间活动国际框架的需要上发挥了重要作用。

十一. 关于空间交通管理所涉法律问题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15. 依照大会第 72/77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作为一个单独的讨论议题/项目审议了题为“关于空间交通管理所涉法律问题的一般性意见交流”的议程项目 13。

16. 奥地利、德国、印度尼西亚、日本、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和美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13 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流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代表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17.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由于外层空间物体日益增多、外层空间行动方繁多不一且空间活动有所增加等原因，空间环境正日趋复杂拥挤，可在这一背景下审议空间交通管理问题。

18.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为改进空间飞行的安全和可持续性而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上采取的若干措施，包括交流有关空间态势认知的信息和服务、管理无线电频率和地球静止轨道的国际协调努力、报告年度发射计划；及提交有关空间运载工具的发射前通知。

19.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由国际宇航科学院 2018 年出版的“空间交通管理：执行路线图”一书。该出版物已在会议期间分发给所有各代表团。

20. 据认为，为保障无障碍访问和探索空间以及所有各国无歧视自由利用空间，需要完善全面的国际空间交通管理机制。同一个代表团还认为，它将按照国际宇航科学院空间交通管理宇宙学研究报告，将空间交通管理解释为促进安全访问外层空间、外层空间安全业务操作和在不受物理或无线电频率干扰的情况下从外层空间安全返回地球的一套技术和监管条文。

21. 据认为，只有对空间交通管理采取国际做法才能适当应对空间活动增加和新型行动方出现的根本挑战，国际空间交通管理机制将能为授权并监督非政府实体空间活动的国别程序提供方向。

22. 据认为，全面的空间交通管理机制可增强空间活动的安全可持续进行并且可包括以下内容：改进有关空间态势认知的信息共享；加强登记程序；有关空间物体发射、在轨机动操作和再入地球大气层的通报机制；安全方面的规定；有关空间碎片的监管；以及环境方面的规定。

23. 据认为，尤其为在轨活动拟订规则是一项刻不容缓的优先任务，一如为未来空间活动建立一个综合、协同并且全面的空间交通管理制度。

24. 据认为，联合国外层空间五项条约可得到载有空间交通管理基本规则的更多国际协议的长期补充，第二层面的国际行政规则和规章条例可包含有关空间交通管理的动态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不难调整的，并且将顾及正在发展的技术动态。
25. 据认为，空间交通管理机制的前提尚不存在，其原因是，空间交通管理这一概念的构建具有高度的不确定性，尚未就此形成多方面的理解，因此对有助于空间交通管理概念形成的各类因素并没有明确的看法。
26. 据认为，由于在法律小组委员会审议空间交通管理议程项目之前，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未曾就该议题展开过任何讨论，因此，对于有关该议题的分析性工作，既不了解其出发点，也不了解其落脚点。
27. 据认为，空间态势认知信息和服务是避免在外层空间发生会造成所有航天国空间环境恶化的碰撞的关键所在。还据指出，空间飞行安全是一项全球性挑战，应继续鼓励空间的安全和负责任行为。
28. 据认为，应鼓励拥有空间交会评估能力的成熟空间行动方通过数据共享和信息共享、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等手段向尚未形成本国交会评估能力的新型航天国提供帮助。
29. 据认为，应当有一个基于信息共享的联合国机制，其中应包括介绍空间物体和事件及其功能和业务操作的数据库。
30. 据认为，必须思考将构成空间交通管理之依据的广泛空间业务操作的决策工作模型和次序，在提交给外空委及其各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文件中已经提出了许多相关的想法。
31. 据认为，空间交通机制是外层空间基于过错的赔偿责任机制和责任分配的前提。
32. 据认为，空间交通管理规则制度可便利联合国外层空间各项条约所述基于过错的赔偿责任机制的实际应用，给外层空间活动确定一个勤勉谨慎克尽职守的标准，可据此评估各空间行动方的行为以确定过失。
33. 据认为，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简编给处理外层空间安全和保障问题提供了一个不可或缺的机会，在完善有关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正式文件和就空间交通管理展开富有成果的讨论之间有着积极的正相关关系。发表该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尚未取得共识的有关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七项准则所处理的正是外层空间安全和保障的最重要方面。
34. 据认为，在通过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之前，对于无法取得共识但在外层空间活动可持续性、安全和保障方面仍然具有重要意义的议题，可在为国际空间交通管理机制而展开的进一步商谈中予以处理。